

中国 国际 科技 促进会

关于开展2025年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加强科技成果管理，构建多元评价体系，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，正式启动2025年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

科技成果评价是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也是政府职能转移的一项具体安排，目的是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成果分类评价，建立符合市场规律和自我发展的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体系，为奖励申报、职称评审、项目验收、技术推广、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。

科技成果评价是我会在科技成果产出、管理、转移转化或推广应用等过程中对成果开展的专业化评价与咨询活动。是对科技成果的工作质量、学术水平、实际应用和成熟程度等予以客观的、具体的、恰当的评价，是突显成果水平、促进成果转化的重要凭证，也是我会服务会员、服务行业的重要途径。

我会是北京市科委批准的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单位。

现将申报范围和条件通知如下：

1、由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(单位)自愿向我会提出；

2、不存在知识产权、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；

3、技术资料齐全；

4、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、生态、资源不造成危害；

5、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恶劣事件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3日

